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18〕10号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课程重新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做好课程重新学习下面就重新学习的组织工作，学校制定了《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8年4月2日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做好课程重新学习下面就重新学习的组织工作，根据《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属以下范围的学生可申请课程重新学习：

1.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安排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由学生申请参加重新学习。

2. 考试作弊或者课程考核无故缺考者，不予补考，但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3. 某门课程缺课学时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 1/3 者，该课程平时考核成绩以零分计算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为及格，可以直接申请重新学习。

4. 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课程正常考试而办理缓考手续，而缓考成绩不合格或者缓考缺考者，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5. 学生对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想获得更好的成绩者，也可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考试成绩高于第一次考试成绩，按照重新学习后的考试成绩记载。

6. 课程重新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原开课时间的下一学期内进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门课程的重新学习的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可允许其延长在校学校的时间，并重新学习未取得学分课程，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条 重新学习可采取跟班重新学习、单独编班重新学习和教师个别辅导下自学三种形式。

单独编班重新学习：单门课程报名人数达到 25 人及以上采取开班的形式。学生根据公布的上课时间地点参与学习。

跟班重新学习：单门课程报名人数少于 25 人且本学期有开设相关课程，采取跟班学习的方式。跟班学习的原则上要跟班听课，因课程冲突的以自学为主，任课老师要给予辅导。期末考试有冲突的可申请缓考，参加开学前的补考。

个别辅导：在单独编班与跟班学习都未能满足的情况下，采取个别辅导的方式。参与个别辅导的学生必须根据公布的邮件等联系方式，主动联系辅导教师。担任辅导任务的老师有责任给予答疑指导。个别辅导重新学习的考试时间由老师与学生商定，并报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课程承担单位根据申请重新学习学生人数及教学工作实际，确定重新学习形式，并安排教学任务。

第四条 重新学习每学期只安排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的开学第四周进行报名，学生根据自己学业情况在当前学期将挂科的课程进行报名重新学习。

1. 学生入学以来挂科学分/当前应修学分 $\geq 50\%$ 的，按留级处理，留级学生可不办理重新学习手续。

2. 学生在毕业前应该通过所有科目的考核，未通过的将延迟毕业。无法按时毕业的学生（不含留级生），根据学校实行弹性学制的文件规定，可先离校就业，在当年 9 月份向学校提出挂科课程的重新学习，12 月返校参加课程考试，通

过后发给毕业证书。若 12 月课程考试还有未通过者，次年 3 月再申请一次。

第五条 重新学习的报名方式

学生到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领取重新学习单（每门课程一式两份），填写相关信息由二级学院秘书审核学分后盖章，财务缴费，最后将上述申请单一份交至各二级学院秘书处，一份学生留底。

第六条 重新学习的数据汇总与发布

各二级学院在重新学习报名结束之后，按照附件（重新学习汇总表）的要求汇总相关数据并报送教务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由各二级学院确定辅导的具体安排，公共基础课（含大学英语课）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基础部与商学院确定辅导的具体安排。

报名结束后一周内由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公布重新学习的具体安排（通知栏、网站、QQ 等）。对于重新开班的课程，以公布上课时间与上课地点为主。对于跟班学习的课程，要保证本学期有开设相关课程并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公布上课时间与地点为主。个别辅导的课程可公布辅导教师电子邮件或电话。

学生根据安排及时的与课程的授课教师取得联系，并按时参与重新学习。

第七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与正常课程时间有冲突的，学生应主动与教师保持联系，申请免听正常课程时间冲突部分，但姚按教师的要求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未按规定

完成学习任务者，教师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学习课程的考核。

第八条 重新学习考核的组织和成绩记载

1. 所有形式的辅导教学时间大约为 12 课时（含考试 2 课时及线上辅导课时），如部分老师认为课时不够，可向教务处提出，经确认后可适当增加。授课应重点讲解该课程的要点，并讲解考试普遍存在的问题。

2. 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以交作品、论文等为考试主要形式的，尤其利用网络传递作品、论文的），任课老师接收到学生递交的考试有关材料后，应给予学生回执，确认已收到，以防传递过程材料丢失，影响成绩的评定。

3. 重新学习的课程考核根据课程要求安排考核，不统一安排，重新学习课程考核时间由教师与二级学院商讨后将安排表报送教务处。

4. 未办理重新学习手续（以课程选课名单为准）自行参加重新学习课程考核的，不计成绩、学分。

5. 学生应关注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的通知并及时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参与重新学习。若未按照规定时间参与重新学习，在重新学习周期结束后，其办理的重新学习手续自动作废。

6.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合格，成绩记载以重新学习后取得的成绩记载。

7. 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但不满意而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成绩以最高分记入学籍档案。

8. 重新学习成绩由任课教师签字后报送二级学院，经二

级学院审核后，由教学秘书处，将其录入系统并注明“重修”。

第九条 重新学习课程按该门课程的学分收取重新学习费用，重新学习费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在补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考核成绩合格后，由二级学院秘书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录入系统，并在课程成绩记载处注明“初修”。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